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電話：(07)623-6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70~7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7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3	二七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4~69, 74~76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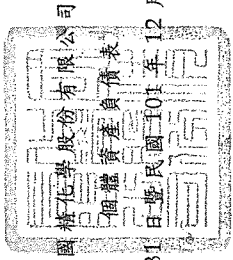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8,954	2	\$ 30,503	1	\$ 40,342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386,796	13	\$ 436,546	16	\$ 420,100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	-	-	-	8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49,724	9	249,626	9	29,92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50,202	5	153,944	6	159,959	7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	-	9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11,536	25	728,003	26	548,755	2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06,980	4	190,804	7	196,06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7,754	-	6,1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47,032	5	199,770	7	250,39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十八)	83,857	3	100,982	4	91,047	4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673	0	5,218	0	905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564	-	25,687	1	11,6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十六)	580,893	20	530,129	19	437,636	18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10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31	1	40,294	2	53,513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63,487	2	71,437	2	22,667	1
		1,521,889	53	1,495,845	54	1,248,103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692	-	2,880	-	5,0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6,132	36	1,277,928	46	1,026,932	42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4,735	-	4,735	-	4,735	-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35,378	15	363,531	13	423,121	17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111,450	4	124,887	4	101,3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二七)	870,779	30	847,286	30	748,971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777	1	15,327	1	21,268	1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658	-	3,978	-	5,21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五、十四及十八)	11,654	-	23,384	1	23,88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751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881	5	163,598	6	146,67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769	0	9,909	0	9,842	0	2XXX	負債總計	1,188,013	41	1,441,526	52	1,173,611	48
1915	預付設備款	33,940	1	67,874	3	12,480	1		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1,010	47	1,297,313	46	1,204,360	49	3110	權益總計						
								3200	普通股股本	882,469	31	732,469	26	746,339	30
								3300	資本公積	250,201	9	101,771	3	93,432	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12	4	116,434	4	105,847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2,812	1	23,275	1	34,584	2
								3340	未分配盈餘	309,883	11	331,326	12	222,326	9
								3350	保留盈餘總計	477,407	16	471,035	17	362,757	15
								3400	其他權益	94,109	3	46,357	2	84,733	3
								3500	庫藏股票	-	-	-	-	(8,416)	-
1XXX	資產總計	\$ 2,892,899	100	\$ 2,793,158	100	\$ 2,452,463	100	3XXX	權益總計	1,704,886	59	1,351,632	48	1,278,85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2,899	100	\$ 2,793,158	100	\$ 2,452,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 4,035,534		100	\$ 4,054,437		100
4170	12,904		-	5,174		-
4190	1,576		-	1,782		-
4000	4,021,054		100	4,047,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3,553,179		88	3,553,276		88
5900	467,875		12	494,205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237,414		6	238,047		6
6200	63,090		1	63,021		1
6300	32,722		1	26,291		1
6000	333,226		8	327,359		8
6900	134,649		4	166,8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100	610		-	41		-
7020	23,545		-	(12,612)		-
7050	(10,604)		-	(12,363)		-
7070	24,074		1	80,106		2
7000	37,625		1	55,172		2
7900	172,274		5	222,018		6
7950	32,236		1	36,278		1
8200	140,038		4	185,7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67	-	(\$ 10,30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32,306	1	(35,795)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5)	-	(4,8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208</u>	<u>-</u>	<u>8,3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456</u>	<u>1</u>	<u>(42,5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494</u>	<u>5</u>	<u>\$ 143,149</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2.54</u>	
9810	稀 釋	<u>\$ 1.62</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274	\$ 222,0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45	39,270
A20200	攤銷費用	3,780	1,38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70)	6,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0,604	12,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份額	(24,074)	(80,106)
A21200	利息收入	(610)	(41)
A21300	股利收入	-	69,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損失	-	9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9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690	7,0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2	6,015
A31150	應收帳款	24,991	(187,2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5	(4,313)
A31200	存 貨	(60,454)	(99,5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0	12,876
A32130	應付票據	(83,824)	(5,25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8)	(50,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46	(12,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1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55)	(4,714)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94)	6,078
A33000	營運收取 (支付) 之現金	59,619	(62,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81)	(12,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61)	(20,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287	(95,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732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	20,3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77)	(170,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11)	(1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1,163</u>	<u>3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53)</u>	<u>(149,6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750)	16,4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	219,70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387)	(27,67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370)	(73,24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299,1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617</u>	<u>235,2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51	(9,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03</u>	<u>40,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954</u>	<u>\$ 30,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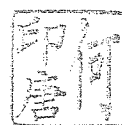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7 年 11 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10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

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 12 個月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財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

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是項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

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參閱附註十二。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1	\$ 609	\$ 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09	29,894	39,7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32,114</u>	<u>-</u>	<u>-</u>
	<u>\$48,954</u>	<u>\$30,503</u>	<u>\$40,34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00~3.25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列入流動負債	<u>\$ -</u>	<u>\$ 94</u>	<u>\$ -</u>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1.16	EUR200/NTD7,623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858
未上市(櫃)股票	<u>4,735</u>	<u>4,735</u>	<u>4,735</u>
	<u>\$4,735</u>	<u>\$4,735</u>	<u>\$5,593</u>
流動	\$ -	\$ -	\$ 858
非流動	<u>4,735</u>	<u>4,735</u>	<u>4,735</u>
	<u>\$4,735</u>	<u>\$4,735</u>	<u>\$5,593</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4,735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十)，其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50,202</u>	<u>\$153,944</u>	<u>\$159,959</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723,000	\$740,465	\$555,589
減：備抵呆帳	<u>11,464</u>	<u>12,462</u>	<u>6,834</u>
	<u>\$711,536</u>	<u>\$728,003</u>	<u>\$548,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2,071	\$ 4,649	\$ -
其他	<u>602</u>	<u>569</u>	<u>905</u>
	<u>\$ 2,673</u>	<u>\$ 5,218</u>	<u>\$ 905</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2,462	\$ 6,8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4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8	797
減：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u>770</u>	<u>-</u>
年底餘額	<u>\$11,464</u>	<u>\$12,462</u>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未逾期	\$662,849	\$627,742	\$481,833
30天以下	44,698	67,810	53,507
31至90天	8,573	40,153	16,823
91天以上	<u>6,880</u>	<u>4,760</u>	<u>3,426</u>
	<u>\$723,000</u>	<u>\$740,465</u>	<u>\$555,589</u>

102及101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2年度						
永豐銀行	<u>\$ 106,330</u> (EUR2,588千元)	<u>\$ 121,277</u> (EUR2,951千元)	<u>\$ 8,285</u> (EUR 202千元)	0.940~1.043	EUR2,000千元	
101年度						
永豐銀行	<u>\$ 54,139</u> (EUR1,408千元)	<u>\$ 30,510</u> (EUR 792千元)	<u>\$ 18,980</u> (EUR 493千元)	0.915~0.931	EUR2,000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246,286	\$192,737	\$179,157
半 成 品	56,878	56,191	49,767
原 料	272,380	276,408	205,523
物 料	<u>5,349</u>	<u>4,793</u>	<u>3,189</u>
	<u>\$580,893</u>	<u>\$530,129</u>	<u>\$437,63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690 千元及 7,01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u>\$435,378</u>	<u>\$363,531</u>	<u>\$423,121</u>
非上市（櫃）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QII)	\$315,545	\$286,583	\$361,238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CCII)	<u>119,833</u>	<u>76,948</u>	<u>61,883</u>
	<u>\$435,378</u>	<u>\$363,531</u>	<u>\$423,12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QII	100%	100%	100%
CCII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6,670	\$ 241,454	\$ 433,253	\$ 57,219	\$ 2,410	\$ 97,976	\$ 1,068,982																
增 添	99,318	3,115	26,121	4,119	-	4,912	137,585																
處 分	-	-	-	-	-	(2,256)	(2,2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88</u>	<u>\$ 244,569</u>	<u>\$ 459,374</u>	<u>\$ 61,338</u>	<u>\$ 2,410</u>	<u>\$ 100,632</u>	<u>\$ 1,204,311</u>																
累 計 折 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5,122)	(\$ 184,247)	(\$ 28,533)	(\$ 1,882)	(\$ 70,227)	(\$ 320,011)																
處 分	-	-	-	-	-	2,256	2,256																
折舊費用	-	(6,617)	(25,300)	(3,094)	(127)	(4,132)	(39,2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739)</u>	<u>(\$ 209,547)</u>	<u>(\$ 31,627)</u>	<u>(\$ 2,009)</u>	<u>(\$ 72,103)</u>	<u>(\$ 357,02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36,670</u>	<u>\$ 206,332</u>	<u>\$ 249,006</u>	<u>\$ 28,686</u>	<u>\$ 528</u>	<u>\$ 27,749</u>	<u>\$ 748,97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988</u>	<u>\$ 202,830</u>	<u>\$ 249,827</u>	<u>\$ 29,711</u>	<u>\$ 401</u>	<u>\$ 28,529</u>	<u>\$ 847,286</u>																

102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5,988	\$ 244,569	\$ 459,374	\$ 61,338	\$ 2,410	\$ 100,632	\$ 1,204,311																
增 添	-	3,078	43,675	3,355	2,689	13,022	65,819																
處 分	-	-	-	(600)	-	(994)	(1,594)																
重分類	-	-	-	-	308	(30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88</u>	<u>\$ 247,647</u>	<u>\$ 503,049</u>	<u>\$ 64,093</u>	<u>\$ 5,407</u>	<u>\$ 112,352</u>	<u>\$ 1,268,536</u>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1,739)	(\$ 209,547)	(\$ 31,627)	(\$ 2,009)	(\$ 72,103)	(\$ 357,025)																
處 分	-	-	-	600	-	913	1,513																
折舊費用	-	(6,768)	(27,271)	(3,312)	(152)	(4,742)	(42,245)																
重分類	-	-	-	-	154	(154)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507)</u>	<u>(\$ 236,818)</u>	<u>(\$ 34,339)</u>	<u>(\$ 2,007)</u>	<u>(\$ 76,086)</u>	<u>(\$ 397,75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335,988</u>	<u>\$ 202,830</u>	<u>\$ 249,827</u>	<u>\$ 29,711</u>	<u>\$ 401</u>	<u>\$ 28,529</u>	<u>\$ 847,28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988</u>	<u>\$ 199,140</u>	<u>\$ 266,231</u>	<u>\$ 29,754</u>	<u>\$ 3,400</u>	<u>\$ 36,266</u>	<u>\$ 870,7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辦公室裝潢	15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15年
螺旋式冰水機	20年
其他	5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6,284	\$ 18,690	\$ 28,786
預付款	5,467	14,434	9,464
進項稅額	12,905	3,995	10,011
暫付款	2,875	2,013	3,289
其他	100	1,162	1,963
	<u>\$ 27,631</u>	<u>\$ 40,294</u>	<u>\$ 53,51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擔保	\$ -	\$ 20,000	\$ 4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40,000	370,000	259,000
購料借款	146,796	46,546	121,100
	<u>\$ 386,796</u>	<u>\$ 436,546</u>	<u>\$ 420,1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34	1.29~1.38
銀行信用借款(%)	1.28~1.29	1.28~1.32	1.25~1.38
銀行購料借款	1.06~1.75	0.90~1.26	1.17~2.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25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6	374	76
	<u>\$ 249,724</u>	<u>\$ 249,626</u>	<u>\$ 29,924</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3,300	\$ 48,000	\$ 64,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61,637</u>	<u>148,324</u>	<u>60,000</u>
	174,937	196,324	124,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3,487</u>	<u>71,437</u>	<u>22,667</u>
長期借款	<u>\$ 111,450</u>	<u>\$ 124,887</u>	<u>\$ 101,333</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年2月	自102年3月起，按季分18期平均攤還	1.70	\$ 113,300	\$ -
台灣銀行	104年12月	自99年12月起，按季分20期平均攤還	1.70	-	48,000
			113,300	48,000	64,000
減：1年內到期部份			<u>26,800</u>	<u>16,000</u>	<u>16,000</u>
			<u>\$ 86,500</u>	<u>\$ 32,000</u>	<u>\$ 48,000</u>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年6月	自101年7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	1.73	\$ 34,970	\$ 44,990
台灣工業銀行	103年10月	自101年10月起，按季分9期平均攤還	1.88	26,667	53,3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月	自102年4月起，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於102年2月提前償還	2.02	-	50,000
			61,637	148,324	60,000
減：1年內到期部份			<u>36,687</u>	<u>55,437</u>	<u>6,667</u>
			<u>\$ 24,950</u>	<u>\$ 92,887</u>	<u>\$ 53,333</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02	\$ 1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2</u>	<u>-</u>
	<u>\$ -</u>	<u>\$ -</u>	<u>\$ 195</u>

	102年度	101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		
1月1日餘額	\$ 102	\$ 195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1.49%	2	6
轉換普通股	-	(99)
公司債到期贖回	(104)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益組成要素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	\$ 14
轉換普通股	-	(7)
公司債到期贖回	(7)	-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u>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9 年 6 月發行 99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8.1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 100 及 99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分別自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及 16.8 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度計有面額 1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6 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7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截至到期日 102 年 6 月 7 日止，計有面額 100 千元未行使轉換權利，已全數贖回，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7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06,980</u>	<u>\$190,804</u>	<u>\$196,06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47,032</u>	<u>\$199,770</u>	<u>\$250,397</u>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休假給付	\$ 3,974	\$ 3,556	\$ 2,934
應付獎金及薪資	35,518	15,030	28,254
應付設備款	875	32,767	10,712
其他	43,490	49,629	49,147
	<u>\$ 83,857</u>	<u>\$ 100,982</u>	<u>\$ 91,04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827	\$ 2,046	\$ 4,734
其他	865	834	304
	<u>\$ 2,692</u>	<u>\$ 2,880</u>	<u>\$ 5,038</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83,857</u>	<u>\$ 100,982</u>	<u>\$ 91,047</u>
其他負債	<u>\$ 2,692</u>	<u>\$ 2,880</u>	<u>\$ 5,03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7.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2.5%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4年	14年	13年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10	\$ 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	(145)
	<u>\$ 194</u>	<u>\$ 3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	\$ 199
推銷費用	43	75
管理費用	27	25
研發費用	<u>21</u>	<u>7</u>
	<u>\$ 194</u>	<u>\$ 30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296 千元及 4,215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511 千元及 4,21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890	\$ 28,027	\$ 30,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35)	(4,337)	(5,957)
提撥短絀	11,855	23,690	24,11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列入其他應付款	(201)	(306)	(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654</u>	<u>\$ 23,384</u>	<u>\$ 23,8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8,027	\$30,068
利息成本	310	451
精算損失	1,488	4,140
福利支付數	(10,935)	(6,63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8,890</u>	<u>\$28,02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37	\$ 5,9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	145
精算損失	(37)	(75)
雇主提撥數	2,619	3,593
福利支付數	-	(5,28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35</u>	<u>\$ 4,33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2.86	24.51	22.76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1.26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81
其他	18.90	17.73	16.17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8,890</u>	<u>\$28,027</u>	<u>\$30,0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35</u>	<u>\$ 4,337</u>	<u>\$ 5,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提撥短絀	<u>\$11,855</u>	<u>\$23,690</u>	<u>\$24,1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88</u>	<u>\$ 4,1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7</u>	<u>\$ 7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00 千元及 3,744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8,247</u>	<u>73,247</u>	<u>74,634</u>
已發行股本	<u>\$882,469</u>	<u>\$732,469</u>	<u>\$746,3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餘額	74,634	\$746,339	\$ 93,425	\$ 14
公司債轉換	6	60	46	(7)
庫藏股註銷	(1,393)	(13,930)	5,514	-
員工認股權	-	-	-	2,7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73,247</u>	<u>\$732,469</u>	<u>\$ 98,985</u>	<u>\$ 2,786</u>
102年1月1日餘額	73,247	\$732,469	\$ 98,985	\$ 2,786
員工認股權	-	-	2,779	(2,779)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149,130	-
公司債到期贖回	-	-	7	(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88,247</u>	<u>\$882,469</u>	<u>\$250,901</u>	<u>\$ -</u>

101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2,469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1年11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

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5月28日決議修改上述股利政策之員工紅利提列比例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員工紅利	\$ 920	\$ 1,325
董監酬勞	<u>2,757</u>	<u>3,975</u>
	<u>\$ 3,677</u>	<u>\$ 5,300</u>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員工紅利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會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09 千元。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每年度盈餘分配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並表達在決議分配年度之財務報告。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5 月通過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78	\$ 10,587		
特別盈餘公積	9,537	-		
股東現金紅利	<u>132,370</u>	<u>73,247</u>	<u>\$ 1.5</u>	<u>\$ 1.0</u>
	<u>\$160,185</u>	<u>\$ 83,834</u>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5 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與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擬議或決議配發金額	\$ 1,379	\$ 4,130	\$ 763	\$ 2,28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25</u>	<u>3,975</u>	<u>802</u>	<u>2,405</u>
	<u>\$ 54</u>	<u>\$ 155</u>	<u>(\$ 39)</u>	<u>(\$ 125)</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4	
現金股利	105,896	<u>\$ 1.2</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 3,032	\$11,7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67	(10,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322</u>)	<u>1,546</u>
年底餘額	<u>\$16,177</u>	<u>\$ 3,0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43,325	\$72,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06	(35,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301	6,1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u>-</u>	(<u>676</u>)
年底餘額	<u>\$77,932</u>	<u>\$43,32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1,393
本期減少	(1,393)
101年12月31日股數	<u> -</u>

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票已於101年1月21日屆買回之日起3年而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101年2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已於101年3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二十、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682	(\$14,416)
其 他	863	1,804
	<u>\$23,545</u>	<u>(\$12,612)</u>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借款利息	\$10,927	\$12,5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	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325	168
	<u>\$10,604</u>	<u>\$12,363</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5	\$ 168
平均利息資本化利率	1.29%	1.46%

(三)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45	\$39,270
無形資產	3,780	1,385
	<u>\$46,025</u>	<u>\$40,6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194	\$32,132
營業費用	8,051	7,138
	<u>\$42,245</u>	<u>\$39,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80</u>	<u>\$ 1,38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952	\$ 5,996
確定福利計畫	194	306
	<u>7,146</u>	<u>6,302</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65,355	159,052
其 他	23,021	20,664
	<u>188,376</u>	<u>179,716</u>
	<u>\$195,522</u>	<u>\$186,0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2,210	\$ 96,263
營業費用	93,312	89,755
	<u>\$195,522</u>	<u>\$186,018</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1,509	\$24,5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827	38,9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22,682</u>	<u>(\$14,41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033	\$32,0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0	2,2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85	28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798</u>	<u>1,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236</u>	<u>\$36,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2,274</u>	<u>\$222,0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286	\$ 37,743
免稅所得	(2,079)	(3,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	18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0	2,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185	286
適用年度有效稅率之調整	<u>(414)</u>	<u>1,3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36</u>	<u>\$ 36,27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22)	\$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301	6,1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229	632
	<u>\$ 208</u>	<u>\$ 8,357</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64</u>	<u>\$ 25,687</u>	<u>\$ 11,6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72	\$ -	\$ 229	\$ 6,801
備抵存貨損失	1,437	225	-	1,662
備抵呆帳	-	410	-	410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263	(1,306)	-	(43)
應付休假給付	533	(53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1)	-	(1,061)
可轉換公司債	104	(104)	-	-
	<u>\$ 9,909</u>	<u>(\$ 2,369)</u>	<u>\$ 229</u>	<u>\$ 7,7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74	\$ -	(\$ 2,301)	\$ 6,57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876	3,610	-	6,4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	-	2,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4	-	2,322	2,8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	(181)	-	-
	<u>\$ 15,327</u>	<u>\$ 3,429</u>	<u>\$ 21</u>	<u>\$ 18,77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444	(\$ 504)	\$ 632	\$ 6,572
應付休假給付	441	92	-	533
備抵存貨損失	951	486	-	1,4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	(45)	-	-
可轉換公司債	354	(250)	-	10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1,263	-	1,263
	<u>8,235</u>	<u>1,042</u>	<u>632</u>	<u>9,909</u>
投資抵減	<u>1,607</u>	(<u>1,607</u>)	-	-
	<u>\$ 9,842</u>	(<u>\$ 565</u>)	<u>\$ 632</u>	<u>\$ 9,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53	\$ -	(\$ 6,179)	\$ 8,8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273	1,603	-	2,8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	-	2,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80	-	(1,546)	5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	-	181
	<u>\$21,268</u>	<u>\$ 1,784</u>	(<u>\$ 7,725</u>)	<u>\$15,32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98.01.01~102.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28,011</u>	<u>249,454</u>
	<u>\$309,883</u>	<u>\$331,3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601</u>	<u>\$ 20,13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8% (預計) 及 19.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		
每股盈餘之淨利	\$140,038	\$185,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	-	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0,038</u>	<u>\$185,74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6,145	73,2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
員工分紅	58	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6,203	73,31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投資	\$ -	\$ -	\$ 4,735	\$ 4,735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投資	\$ -	\$ -	\$ 4,735	\$ 4,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4	\$ -	\$ 94
<u>101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58	\$ -	\$ -	\$ 858
未上市（櫃）股				
票	-	-	4,735	4,735
	\$ 858	\$ -	\$ 4,735	\$ 5,593

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

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13,365	\$ 925,422	\$ 756,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5	4,735	5,593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	9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49,326	1,374,154	1,111,7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6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3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418,704	\$444,390	\$332,376
歐 元	65,920	92,576	39,623
負 債			
美 金	161,793	73,939	123,26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

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損 益	\$2,569	\$3,705	\$ 659	\$ 92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275	\$ 1,426	\$ 1,281
金融負債	419,724	329,728	30,1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28	19,238	16,516
金融負債	391,733	552,870	544,1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830 千元及 5,336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2 個 月	6 個 月	7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4~1.8763	\$ 36,396	\$ 213,140	\$ 31,743	\$ 111,450		
固定利率工具	0.78~1.28	320,179	101,839	-	-		
無附息負債		232,083	79,172	4,806	-		
		<u>\$ 588,658</u>	<u>\$ 394,151</u>	<u>\$ 36,549</u>	<u>\$ 111,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加權平均有效要求即付2個月 利率(%)或1個月至6個月7個月至1年1年以上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8985~2.02	\$ 258,336	\$ 133,235	\$ 36,103	\$ 126,983
固定利率工具	0.85~4.6128	180,081	150,104	-	-
無附息負債		<u>350,247</u>	<u>114,833</u>	<u>5,408</u>	<u>17,034</u>
		<u>\$ 788,664</u>	<u>\$ 398,172</u>	<u>\$ 41,511</u>	<u>\$ 144,017</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7~2.83	\$ 222,380	\$ 208,178	\$ 15,645	\$ 103,463
固定利率工具	0.1241~ 4.6128	-	30,100	-	105
無附息負債		<u>426,489</u>	<u>84,874</u>	<u>6,522</u>	<u>24,097</u>
		<u>\$ 648,869</u>	<u>\$ 323,152</u>	<u>\$ 22,167</u>	<u>\$ 127,6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6,203	\$ 740,217	\$ 502,236
未動用金額	<u>776,944</u>	<u>635,663</u>	<u>702,074</u>
	<u>\$1,533,147</u>	<u>\$1,375,880</u>	<u>\$1,204,310</u>
有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6,485	\$ 70,000
未動用金額	-	<u>133,515</u>	<u>120,000</u>
	<u>\$ -</u>	<u>\$ 190,000</u>	<u>\$ 190,000</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1,637	\$ 148,323	\$ 60,000
未動用金額	-	-	<u>50,000</u>
	<u>\$ 61,637</u>	<u>\$ 148,323</u>	<u>\$ 110,000</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3,300	\$ 48,000	\$ 64,000
未動用金額	<u>6,700</u>	<u>32,000</u>	<u>16,000</u>
	<u>\$ 120,000</u>	<u>\$ 80,000</u>	<u>\$ 8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32	\$13,10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13,232</u>	<u>\$13,105</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子 公 司	<u>\$25,652</u>	<u>1</u>	<u>\$20,410</u>	<u>1</u>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

本公司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 3 個月。

(三) 應收關係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 公 司	<u>\$ -</u>	<u>\$7,754</u>	<u>\$6,13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 公 司	<u>\$ 342,770</u>	<u>\$ 332,644</u>	<u>\$ 334,991</u>
	(美金 9,850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 千元)	(美金 9,850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 千元)	(美金 8,950 千元 及人民幣 13,320 千元)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由董事長蔡有涼連帶保證。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96	\$249,758	\$252,443
應收票據	-	7,297	23,4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項下）	-	1,163	1,506
	<u>\$211,896</u>	<u>\$258,218</u>	<u>\$277,381</u>

以上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合併公司依約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9,105 千元、105,608 千元及 111,451 千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6,680 千元、27,101 千元及 9,448 千元。
-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替子公司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金額為 342,769 千元、332,644 千元及 334,991 千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04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18,704
歐 元	1,604	41.09	(歐元:新台幣)	65,920
英 鎊	622	47.72	(英鎊:新台幣)	29,681
澳 幣	495	27.52	(澳幣:新台幣)	13,62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428	29.805	(美元:新台幣)	161,793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5,303	29.04	(美元:新台幣)	444,390
歐 元	2,403	38.49	(歐元:新台幣)	92,576
英 鎊	633	46.83	(英鎊:新台幣)	29,642
澳 幣	674	30.17	(澳幣:新台幣)	20,3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546	29.04	(美元:新台幣)	73,939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0,979	30.275	(美元:新台幣)	332,376
歐 元	1,011	39.18	(歐元:新台幣)	39,623
英 鎊	994	46.73	(英鎊:新台幣)	46,432
澳 幣	359	30.735	(澳幣:新台幣)	11,02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4,071	30.275	(美元:新台幣)	123,26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交易事項	
銷 貨	\$25,65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五。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A、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B、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C、先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7)說明」中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是以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

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2,853千元。另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減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81千元及104千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67,874千元及12,480千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3,978千元及5,211千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因估列可累積之休假給付應付薪資（列入應付費用項下）分別增加3,556千元及2,935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533千元及441千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622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93千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為4,215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215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632千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632千元。

(6)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2,557千元及6,648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35,844千元及34,517千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8千元及1,798千元認列至保留盈餘項下合計分別減少39,599千元及42,96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分別為5,940千元及6,444千元；綜上所述，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3,659千元及36,519千元（分別扣除稅額影響數5,940千元及6,444千元後之淨額）。另101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3,364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504千元。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年1月10日修正），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

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4,735千元。另子公司因改按公允價值衡量，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8,874千元及15,053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43,325千元及73,491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公司	保證人名稱	背書者名稱	背書公司名稱	保單名稱	對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單	基本年度保單最高保額	年度保單最高保額	背書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高保額	保證額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 1,704,886 (美金 100%) (淨值之 100%)	\$ 45,000 (美金 1,500 千元)	\$ (美金 44,708) (美金 1,500 千元)	\$ -	2.62	\$ 1,704,886 (淨值之 100%)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704,886 (美金 100%) (淨值之 100%)	358,476 (美金 10,350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 千元	298,062 (美金 8,350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 千元	-	17.48	1,704,886 (淨值之 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帳目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底		註
							股數 / 單位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金類生技公司股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25,000 669,000	\$ 315,545 <u>119,833</u> \$ 435,378	100 100	\$ 315,545 <u>119,833</u> \$ 435,378		註 2 註 2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票 天津亞邦公司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25,912	19	\$ 25,912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9,805,738	<u>318,972</u> \$ 344,884	100	<u>318,972</u> \$ 344,884		註 2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 318,965	100	\$ 318,965		註 1 及註 2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票 漳州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01,484	19	\$ 101,484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約當現金	-	\$ 19,554	-	\$ 19,554		

註 1：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或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匯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或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底 已匯收	止 回 益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 千元	註 2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8,300 (註 6)	100	\$ 318,965	\$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 千元	註 1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註 4)	19	25,912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 千元	註 3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註 4)	19	101,484	42,767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8)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277,186 (美金 8,245 千元)	\$284,927 (美金 8,364 千元)	\$1,022,932

註 1：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自 95 年 9 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II (薩摩亞) 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II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704,886 \times 60\% = \$1,022,932$$

註 6：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7：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歷年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歷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經濟部核准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9：編製合併報告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	之影響	調整後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及	調整	之影響	調整後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及	調整	之影響	調整後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40,342			\$ 40,342	現金				\$ 40,342	短期借款				\$ 420,100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24	應付短期票券				29,924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票據	159,959			159,959	應收票據				196,060	應付票據				196,060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554,890			554,890	應收帳款				250,397	應付帳款				250,397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905			905	其他應收款				11,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437,636			437,636	存貨				76,807	其他應付款				79,742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53	(2,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6			1,5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31	其他流動負債				5,6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52,007			52,00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023,997	流動負債合計				1,026,932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1,250,956	(2,853)		1,248,103	流動資產合計				1,209,857	負債合計				1,278,852	負債合計
投資					投資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577			394,5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	應付公司債				195	應付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33	長期借款				101,333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5			4,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投資合計	399,312			399,312	投資合計				17,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6,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068,982			1,068,982	固定資產成本				23,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累計折舊	320,011			320,011	累計折舊				104	負債合計				1,173,611	負債合計
預付設備款	12,480	(12,480)			預付設備款				104	母公司股東權益				746,339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761,451	(12,480)		748,971	固定資產淨額				401,720	資本公積				93,439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1,792	保留盈餘				362,737	保留盈餘
電腦軟體成本	1,798			1,798	電腦軟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98			1,298	遞延退休金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無形資產合計	1,298			1,298	無形資產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8,416)	庫藏股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1,6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遞延費用	5,211			5,211	遞延費用					股東權益合計				1,209,857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5,211			5,211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58,7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2,358,728	104		2,452,462	資產總計				1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52,4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一般	公認	會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明
項	目	目	目	額	額	表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目	說
營業收入淨額			\$ 4,047,481			\$	-		\$	-						\$ 4,047,48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554,626			-	-	(1,350)	(1,350)							3,553,276		營業成本			(4)、(6)
營業毛利			492,855			-	-	1,350	1,350							494,2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6,694			-	-	403	(403)							26,291		研究發展費用			(4)、(6)
推銷費用			238,655			-	-	608	(608)							238,047		推銷費用			(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02			-	-	381	(381)							63,0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
合計			328,751			-	-	1,392	(1,392)							327,359		合計			(4)、(6)
營業淨利			164,104			-	-	2,742	2,742							166,84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			-	-	-	-							41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	-	-	-							-		股利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9			-	-	-	-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認列投資利益			80,106			-	-	-	-							80,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什項收入			1,933			-	-	-	-							1,933		其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3,039			-	-	-	-							83,039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363			-	-	-	-							12,363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4,416			-	-	-	-							14,416		外幣兌換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12			-	-	-	-							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676			-	-	-	-							676		處分投資損失			
合計			27,867			-	-	-	-							27,867		合計			
稅前淨利			219,276			-	-	2,742	2,742							222,01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6,499			-	-	(221)	(221)							36,27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182,777			-	-	2,963	2,963							185,740		合併總淨利			
																(10,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84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3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3,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電腦軟體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彙 總表		附註二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17 千元、美金 1 千元及新台幣 271 千元) (註)	\$ 381
週 轉 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320
活期存款	5,549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歐元 1 千元、港幣 127 千元及美元 129 元) (註 1)	4,34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註 2)	<u>32,114</u>
	<u>\$48,954</u>

註 1：匯率 USD1 = NTD29.805、HKD1 = NTD3.843、RMB1 = NTD4.919 及 EUR1 = NTD41.09 換算。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年利率為 3.00% ~ 3.2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公 司	\$ 3,225	
乙 公 司	2,949	
丙 公 司	2,463	
其他 (註)	<u>141,565</u>	
	<u>\$ 150,20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丁 公 司	\$ 26,749	
戊 公 司	26,404	
其他 (註 2)	<u>669,847</u>	
	723,000	註 1
減：備抵呆帳	<u>11,464</u>	
	<u>\$711,536</u>	

註 1：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額 4,820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 2：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原	料	\$272,380	\$274,393
物	料	5,349	7,425
半	成 品	56,878	72,174
製	成 品	<u>246,286</u>	<u>269,052</u>
		<u>\$580,893</u>	<u>\$623,044</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股)	年初 金額	本年 股數(股)	本年 金額	年度 增加 金額	年度 減少 金額	少年 股數(股)	少年 金額	年底 持股 %	餘 金	額	市價或 單價(元)	或 總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7,925,000	\$286,583	-	\$28,962	(註1)	-	7,925,000	\$315,545	100	\$315,545	\$39.82	\$315,545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76,948	-	42,885	(註2)	-	669,000	119,833	100	119,833	179.12	119,833			
		\$363,531		\$71,847		\$-		\$435,378		\$435,378		\$435,378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386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4,654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22 千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688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813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384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股</u>	<u>數</u>	<u>帳 面 價 值</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u>	<u>註</u>
未上市(櫃)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593,579		<u>\$4,735</u>	無		註

註：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2,878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電腦軟體	\$ 3,978	\$ 122	(\$ 1,442)	\$ 2,658	按直線法分 5 年攤提	
歐盟國際化學品 貿易註冊費	-	18,089	(2,338)	15,751	按直線法分 5 年攤提	
	<u>\$ 3,978</u>	<u>\$ 18,211</u>	<u>(\$ 3,780)</u>	<u>\$ 18,409</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102.10.24~103.03.31	1.11~1.69	\$ 51,663	USD7,000 千元	
澳盛銀行	102.09.26~103.04.29	1.17~1.31	23,157	USD2,500 千元	
華南銀行	102.08.01~103.05.26	1.06~1.75	<u>71,976</u>	\$ 100,000	
			<u>146,796</u>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102.12.13~103.01.10	1.28	80,000	100,000	
玉山銀行	102.12.30~103.01.29	1.28	90,000	100,000	
合作金庫	102.12.02~103.03.31	1.29	<u>70,000</u>	150,000	
			<u>240,000</u>		
			<u>\$ 386,796</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0.17~103.01.15	1.092	\$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	102.12.17~103.03.17	0.780	50,000	50,000	
大中票券	102.11.22~103.01.21	0.920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	102.11.01~103.01.09	0.912	50,000	50,000	
合庫票券	102.12.20~103.02.18	0.902	50,000	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6		
			<u>\$ 249,724</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南亞塑膠公司	\$ 10,509
聯成化學公司	10,419
穩好高分子化學公司	8,884
泓光興業公司	6,673
沂慶貿易公司	6,480
元禎企業公司	4,604
其他(註)	<u>59,411</u>
	<u>\$ 106,9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禎企業公司				\$	10,649
欣合公司					9,164
兆豐港都銀行					6,069
格瑞夫華益公司					1,425
己公司					1,202
其他(註)					<u>118,523</u>
					<u>\$147,0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債權銀行	行期	限及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一)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分 60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6 月，每期償還 835 千元，最後一期償還 735 千元			1.73	\$ 10,020	\$ 24,950	\$ 34,970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1 年 10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至 103 年 10 月，每期償還 6,667 千元，最後一期償還 6,666 千元			1.88	26,667	-	26,667	
(二)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償還至 107 年 2 月，每期償還 6,700 千元			1.70	26,800	86,500	113,300	註
					<u>\$ 63,487</u>	<u>\$ 111,450</u>	<u>\$ 174,937</u>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不飽和聚酯樹脂	21,770	\$ 1,324,604
光固化樹脂	17,078	1,904,448
塗料樹脂	8,147	505,121
其他 (註)	4,173	<u>301,361</u>
		4,035,5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480</u>
營業收入淨額		<u>\$ 4,021,0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
	本年度購入		127,040
	減：年底商品		<u>-</u>
	進銷成本		<u>127,040</u>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276,408
	本年度進料		3,047,544
	減：年底原料	(272,380)
	再生料領用	(13,896)
	其他	(<u>5,137)</u>
	原料耗用		3,032,539
	直接人工		58,872
	製造費用		<u>415,039</u>
	製造成本		3,506,450
	加：年初半成品		56,191
	減：年底半成品	(56,878)
	其他		<u>1,551</u>
	製成品成本		3,507,314
	加：年初製成品		192,737
	減：年底製成品	(246,286)
	轉列費用	(27,498)
	其他	(<u>128)</u>
	產銷成本合計		<u>3,426,139</u>
			<u>\$ 3,553,179</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 發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9,372	\$ 32,697	\$ 25,875	\$ 77,944
出口費用		-	97,953	-	97,953
佣金支出		-	52,683	-	52,683
運 費		3	18,097	197	18,297
保 險 費		1,587	3,650	6,589	11,826
折 舊		1,265	936	5,850	8,051
勞 務 費		2,040	2,170	3,360	7,570
其他(註)		<u>8,455</u>	<u>29,228</u>	<u>21,219</u>	<u>58,902</u>
		<u>\$ 32,722</u>	<u>\$237,414</u>	<u>\$ 63,090</u>	<u>\$333,22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